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9頁
「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不時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本公司」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GEM上市規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上一次更新決議案」	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舊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出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更新授權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更新以後）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日期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百分比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崔堅

熊纓

林學新

總辦事處及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總數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加入上文(b)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刊發本通函目的在於徵求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64,43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2,886,000股。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待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一份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發行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當日為止。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864,43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6,443,000股。

GEM上市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必須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未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須繼續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出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在所需範圍內，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董事會函件

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5.09對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浦炳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以上，在獲委任期間，浦炳榮先生已證明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不管彼已有多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浦炳榮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其所需角色，故此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浦炳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林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崔堅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有關致股東的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所需提供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而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待終止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於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可予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1)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合共87,33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並沒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11,93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且並沒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董事獲授權授出86,443,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86,443,000股股份，佔於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自於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批准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86,440,000份購股權，其中沒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取消；500,000份購股權失效；85,940,000份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否則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仍可授出3,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03%。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的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經以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一次。緊接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合共199,260,000份可認購19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5%。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利用大部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該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64,430,00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除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199,260,000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更新授權限額發行60,069,000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0,069,000股股份，約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95%。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入下列各項：

1. 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額外60,069,000股股份；
2. 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199,260,000股股份，

則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259,329,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0%，沒有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2)規定的30%限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為：

-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不超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於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其條款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承授人	計劃	授出日期	行啟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	舊計劃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200	7,680,000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	舊計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 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840	2,360,000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	舊計劃	二零一一年二月 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董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僱員)	0.73 (董事) 及0.714 (僱員)	77,290,000
小計					<u>87,330,000</u>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1122	6,240,000
董事及持續合約僱員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0.43	19,750,000
董事、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0.182	85,940,000
小計					<u>111,930,000</u>
總計					<u><u>199,260,000</u></u>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的規定發佈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說明文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864,4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四(B)號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於自當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6,443,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屆滿時；及(iii)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可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僅於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均須在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計提撥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6. 董事與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24	0.18
四月	0.19	0.18
五月	0.18	0.17
六月	0.20	0.16
七月	0.18	0.14
八月	0.21	0.14
九月	0.16	0.11
十月	0.16	0.11
十一月	0.21	0.12
十二月	0.20	0.1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	0.13
二月	0.16	0.13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4	0.14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被視為持有合共287,85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0%。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時，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至約37.00%。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及按收購守則內定義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所有未屬於他們的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但目前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收購，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責任。此外，董事會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林學新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學新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學新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林學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任命為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學新先生還被聘為銀聯技術專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林學新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學新先生擁有實益5,500,000股股份及7,090,000股購股權。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林學新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學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林學新先生的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港元及享有酌情獎金，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林學新先生亦與本公司訂立行政總裁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26,757元的基本工資，並可享有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林學新先生的酬金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公司的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釐定。

就林學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崔堅先生，執行董事

崔堅先生，64歲，執行董事。崔先生為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策劃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在中國杭州自動化研究所及中國杭州華遠微機應用研究所擔任發展部董事及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崔堅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崔堅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崔堅先生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本公司與崔堅先生簽訂的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及人民幣331,284元的固定董事薪金。崔堅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之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崔堅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其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浦炳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浦炳榮先生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亦為前市政局議員。過去，他一直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委員會及法定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擁有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浦炳榮先生擁有本公司860,000股購股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9%。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浦炳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浦炳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繼續有效，為期一年，但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浦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96,000港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任何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浦炳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續任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浦炳榮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全部標準，故仍屬獨立。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就浦炳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段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其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茲通告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及麒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到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有否修訂，以下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學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崔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規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C) 「動議

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規限下並以此為條件下，更新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該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6.95%（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及(ii)授權任何董事於彼認為必要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生效，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熊融禮（主席）

崔堅

熊纓

林學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擬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林學新先生，崔堅先生及浦炳榮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